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不触及要约收购。
- 2、表决权委托解除后，股东杨建新先生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 5% 以下。
- 3、表决权委托解除后，股东柯维龙先生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恢复至 5% 以上。
- 4、表决权委托解除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柯维龙先生的通知，获悉杨建新先生与柯维龙先生于同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杨建新先生拥有的对柯维龙先生持有 26,049,48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解除。表决权委托解除后，杨建新先生拥有权益的股份降至 5% 以下，柯维龙先生拥有权益的股份恢复至 5% 以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原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

柯维龙先生与杨建新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柯维龙先生将其持有的 26,049,488 股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的权利）、提案权授予杨建新先生行使。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杨建新先生和柯维龙先生经协商于2020年2月18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杨建新先生拥有的对柯维龙先生持有26,049,48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解除。上述协议于双方签署后生效。

## 三、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及权益变动情况

杨建新先生于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512,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上述减持后，杨建新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及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低于上市公司股东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基于上述减持后杨建新先生不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经杨建新先生与柯维龙先生协商，双方自愿解除柯维龙先生持有公司26,049,48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

表决权委托解除后，杨建新先生可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变更为22,820,000股，与其持股数量一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2%，杨建新先生不再是持股5%以上股东。

表决权委托解除后，柯维龙先生可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变更为27,112,069股，与其持股数量一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5%，柯维龙先生恢复为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前后杨建新先生、柯维龙先生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表决权委托解除前				表决权委托解除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维龙	27,112,069	5.25%	1,062,581	0.21%	27,112,069	5.25%	27,112,069	5.25%
杨建新	22,820,000	4.42%	48,869,488	9.46%	22,820,000	4.42%	22,820,000	4.42%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表决权委托解除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本次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承诺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其它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先生、柯维龙先生将按规定分别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